

证券代码：836625 证券简称：宝艺股份 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宝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宝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地核查，现就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针对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审阅了公司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等相关资料，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，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并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针对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审阅了公司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制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十二个月资金需求，维护了股东的利益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我们同意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将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针对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审阅了公司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，且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恪尽职守并遵守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宝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钱静、朱建霞、徐其干

2025 年 3 月 31 日